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383 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 144 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474,930,391 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18-111 号）、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 2018-116 号）。

二、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冻股份数量：474,930,391 股

解冻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70,811,400 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 股（冻结，已质押）

解冻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383 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 144 号之一）显示，解除对中珠集团所持有的中珠医疗 474,930,391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0,811,400 股，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 股）以及现金红利的冻结。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15%。

2、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4,95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30%。本次解除冻结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474,930,391 股，占其持股数的 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